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非常重大出售

(1)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建議出售存貨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2024年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分析報告	V-1
附錄六 – 手表存貨 ² 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如下涵義：

「調整項目」	指	將用於調整股份代價之目標公司財務指標(載於完成報表)，即：(i)可用現金總額將計入總代價；(ii)所有負債總額(包括銷售貸款但不包括流動負債)將自股份代價扣除；(iii)超出流動負債的流動資產數額(如有)將計入股份代價；及(iv)超出流動資產的流動負債數額(如有)將自股份代價扣除
「協定利率」	指	相當於瑞士國家銀行政策利率(相關利息計算期第一天的現行利率，見瑞士國家銀行網站)加3%之年利率
「分析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向本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指導性交易分析報告(見本附錄五)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發布的關於建議股份銷售及建議出售存貨的公告
「授權零售商」	指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itling集團」	指	買方所屬的公司集團，具體定義見股份銷售協議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瑞士蘇黎世市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完成報表」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付日期」	指	手錶存貨1，由授權零售商及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共同協定的日期，該日期不遲於完成日期三週年後的六十個曆日，及，手錶存貨2，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委任的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存貨」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零售商擁有的UG品牌手錶存貨，或根據文義要求，為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的統稱
「存貨出售」	指	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零售商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
「存貨銷售協議」	指	授權零售商(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緊隨完成後於完成日期就存貨出售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即根據完成報表，銷售貸款的實際面值連同截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釋 義

「加速支付事件」	指	股份銷售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而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導致任何尚未支付的完成後款項加速支付，即：(i)買方、買方的任何控股公司或Breitling集團或Breitling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ii)與Breitling集團以外的第三方進行任何銷售交易，導致買方、買方的任何控股公司或Breitling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累計5%或以上股權變動，並累計佔Breitling集團的資產淨值或收入20%或以上；(iii) UG商標或BREITLING商標或文字商標自Breitling集團轉讓(惟有關解決商標爭議的非重大轉讓除外)；(iv)買方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準時支付任何完成後付款；或(v)買方、買方的任何控股公司或Breitling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撤銷註冊或清盤(為Breitling集團內部重組、合併或重整之目的除外)
「完成後付款」	指	完成後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之餘額，即總代價減去20.0佰萬瑞士法郎的金額(即完成前及完成時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金額)
「買方」	指	Breitling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reitling集團的成員公司
「剩餘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公司的集團
「銷售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從目標公司可收取的金額，截至股份銷售協議訂立之日期，該金額約為18.0佰萬瑞士法郎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每股均已繳足股款)的記名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2月20日下午3時正假座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股份出售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代價」	指	買方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即協定金額60.0佰萬瑞士法郎(可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並參考截至完成日期的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Universal Geneve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總金額
「存貨總購買價」	指	5.0佰萬瑞士法郎(可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並參照交付日期的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各自之數量作出調整)
「商標許可」	指	目標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授權零售商(作為獲許可人)緊隨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商標許可契約，據此，授權零售商獲授予免特許使用費及非獨家許可，以就存貨的所有目的使用UG商標
「UG品牌」	指	稱為「Universal Genève」、「Perret & Berthoud Geneve」、「Universal」、「Universal Watch」及／或其變體的鐘錶品牌
「UG域名及賬戶」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與UG品牌相關的若干網域名稱及社交媒體賬戶
「UG商標」	指	若干與UG品牌有關的商標，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自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商標
「估值報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獨立估值師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有關手錶存貨2的估值報告

釋 義

「手錶存貨1」	指	存貨銷售協議中列出的UG品牌下4,713隻手錶存貨，其設計及款式目前由授權零售商向零售客戶發售
「手錶存貨2」	指	存貨銷售協議中列出的UG品牌下673隻手錶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無錶帶手錶及不完整手錶)，授權零售商目前並無向零售客戶發售該等手錶
「%」	指	百分比

瑞士法郎換算港幣的匯率如下(僅供本通函說明用途)：1.00瑞士法郎=港幣8.96元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晶薇

(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獨立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

黎啟明

張可玲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1)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建議出售存貨

(一)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就有關建議股份銷售及建議出售存貨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完成後，授權零售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立即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訂立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將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並於交付日期將所有餘下存貨交付予目標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有(其中包括)：(a)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c)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d)獨立估價師所發出的分析報告及估值報告之詳情；(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為60.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7.6佰萬元)，而股份代價將參考截至完成日期調整項目的金額進行調整。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不同期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 (a) 總代價中之20.0佰萬瑞士法郎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如下：
- (i) 於股份銷售協議簽署日期前向賣方支付1.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3.4佰萬元)；
 - (ii) 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4.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0.3佰萬元)；
 - (iii) 於緊隨股份銷售協議簽署後向託管代理支付4.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35.8佰萬元)，而該款項將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已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 (iv)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港幣89.6佰萬元)；
- (b)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須於完成日期一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 須於完成日期二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i) 須於完成日期三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v) 須於完成日期四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及
 - (v) 須於完成日期五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50%。

賣方有權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付款全數付清之日為止，就完成後付款的未付餘額按協定利率收取利息。任何應計的未支付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自行決定加速支付任何一期完成後付款。此外，如任何加速支付事件於任何完成後付款的到期應付日期前發生，則完成後付款的未付餘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允許)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及已符合上市規則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b) 概不存在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機構或仲裁法庭之判決、命令、禁令或法令禁止完成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任何先決條件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九個月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股份銷售協議，惟有關未能達成乃由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造成或容許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i)有關獲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月份之最後一日(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相關先決條件已於該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達成，否則將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落實；或(ii)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存貨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需與授權零售商就存貨於完成日期訂立以下協議：

- (a) 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須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並於交付日期向目標公司交付餘下存貨，及據此，授

董事會函件

權零售商須獲准於完成日期至交付日期之期間出售及分銷手錶存貨1；及

- (b) 商標許可，據此，授權零售商獲授予免特許使用費及非獨家許可，以就存貨的所有目的使用UG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商標許可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銷售及宣傳存貨。

在完成的前提下，買方應作為主要債務人擔保目標公司履行其在存貨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有關存貨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三)建議出售存貨－存貨銷售協議」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商標許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鐘錶批發貿易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實質性業務並廣為公眾所知。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奢侈鐘錶品牌「百年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鐘錶供應鏈管理及分銷，其中包括鐘錶零

董事會函件

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有意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成為UG商標及UG域名及賬戶(均與UG品牌有關)的註冊擁有人，且目標公司將無其他重大資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摘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仟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仟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 止8個月 (仟瑞士法郎)
收入 ^(備註)	14	23	16
稅前溢利／(虧損)	(589)	(245)	(3,153)
稅後溢利／(虧損)	(589)	(259)	(3,166)

備註：目標公司上述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之售後服務。由於目標公司授予授權零售商的UG商標的集團內許可屬免特許使用費形式，而目標公司的其他獲許可人於相關期間並無產任何附有目標公司所持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商標許可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約為0.3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7佰萬元)。

股份出售的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約0.3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7佰萬元)；及(ii)分析報告所載可比較交易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及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根據分析報告，於2023年11月7日，總代價60佰萬瑞士法郎屬可比較交易中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之內，即介乎29佰萬瑞士法郎下限及72佰萬瑞士法郎上限之間。鑑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僅限於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獨立估值師認為總代價60佰萬瑞士法

郎不會對目標公司擁有人造成不利。獨立估值師於達成其意見時，採用稱為指引交易法的市場法估值技術，該方法參考近期非關聯方之間的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總代價的支付條款亦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同意允許買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按買方要求在完成後最多五年內支付完成後付款：(i)賣方將於完成時收取20佰萬瑞士法郎；(ii)自完成日期起至全數支付完成後付款前，賣方就未支付的完成後付款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董事認為應足以合理保障賣方地位的加速支付事件清單。此外，經考慮買方的身份及評估其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買方將有足夠資源履行股份銷售協議項下的完成後付款責任。

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目標公司將結欠買方而非本集團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享有銷售貸款的償還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59.7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4.9佰萬元)，惟可按總代價作出調整(即總代價與根據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之間的差額，扣除有關股份出售的成本及開支前)。務請留意，本公司將記錄的股份出售實際收益須經審計，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出現任何適當機遇，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用作銷售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餘下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

展，例如開設新零售店及為本集團的鐘錶零售業務向新品牌夥伴採購更多非自家奢侈品牌產品。鑑於宏觀經濟環境並不明朗，本公司將以審慎態度，仔細考慮每個新業務發展機會。

(三) 建議出售存貨

存貨銷售協議

訂約方最終確定的存貨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授權零售商，作為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完成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將在簽署存貨銷售協議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授權零售商同意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存貨及目標公司同意收購存貨，包括UG品牌下的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

代價及付款條款

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為0.5佰萬瑞士法郎，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為4.5佰萬瑞士法郎，而存貨總購買價為5.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4.8佰萬元)，可於交付日期按下述方式調整，並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存貨總購買價2.5佰萬瑞士法郎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完成日期簽署存貨銷售協議時支付；及
- (b) 存貨總購買價的餘額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不遲於完成日期三周年後的60個曆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授權零售商有權就存貨總購買價的未付餘額收取自完成日期起至存貨總購買價全額支付日期止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任何到期支付的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授權零售商支付。

條件

存貨銷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惟須待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通函「(二)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銷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銷售手錶存貨1

授權零售商可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自完成日期起至交付日期或直至手錶存貨1售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有關手錶存貨1中任何手錶的銷售訂單。

購買價調整

於交付日期，(i)倘手錶存貨1的手錶數目低於存貨銷售協議所述數目，則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須按比例減少；及(ii)倘手錶存貨2的手錶數目低於存貨銷售協議所述數目，則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須按訂約各方經真誠磋商後釐定的金額減少。

交付

授權零售商須於交付日期提供手錶存貨1(如有)及手錶存貨2的餘下貨品以供領取，惟存貨總購買價須已支付。

授權零售商之資料

授權零售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

存貨之資料

存貨包括授權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全部UG品牌手錶存貨。手錶存貨1包括4,713隻UG品牌手錶，其設計及款式目前正由授權零售商向零售客戶發售；手錶存貨2包括目前授權零售商並無向零售客戶發售的673隻UG品牌手錶（包括無錶帶手錶及不完整手錶）。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0.157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4佰萬元）。

存貨出售的代價基準

存貨總購買價由授權零售商及買方（代表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考慮收購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2023年11月30日，手錶存貨1的賬面淨值為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0元）；及(ii)授權零售商將可於完成日期至交付日期期間，根據商標許可以免特許使用費形式繼續透過零售管道銷售及分銷手錶存貨1，而只有手錶存貨1的餘下貨品將於交付日期銷售及交付予目標公司。

在考慮收購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2023年11月30日，手錶存貨2的賬面淨值為0.157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4佰萬元）；(ii)手錶存貨2的原購買總成本約0.7佰萬瑞士法郎；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手錶存貨2於2023年11月7日的評估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1.19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0.7佰萬元）。

存貨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存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4.843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3.4佰萬元）（可予調整），即存貨總購買價與根據授權零售商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的存貨賬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未扣除與存貨出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務請留意，本公司將記錄的存貨出售實際收益須經審計，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存貨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出現任何適當機遇，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用作銷售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餘下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例如開設新零售店及為本集團的鐘錶零售業務向新品牌夥伴採購更多非自家奢侈品牌產品。鑑於宏觀經濟環境並不明朗，本公司將以審慎態度，仔細考慮每個新業務發展機會。

(四) 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一向限於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而目標公司在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收入極少。董事認為，鑑於有自願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股份出售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寶貴及難得的機會，以有利價格變現目標公司的價值。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與UG品牌相關的商標，惟授權零售商仍將為存貨的擁有人。存貨銷售協議及附屬商標許可構成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訂立存貨銷售協議及商標許可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不但可讓授權零售商於完成後繼續以零售價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向顧客銷售手錶存貨1，亦可為所有剩餘存貨找到買家及鎖定有利的購買價。

此外，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及具備充分條件，以便日後發掘及把握其他商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考慮釐定總代價及存貨總購買價的各自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存貨總購買價及有關付款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股份銷售協議或存貨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按合計基準)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按合計基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中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銷售協議或存貨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 投票承諾

本公司獲告知，控股股東已向買方提供書面承諾，承諾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該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48,474,8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41%)。

(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九)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股份出售及／或存貨出售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2024年2月2日

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並以引述方式收錄於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財務報表於以下互聯網連結在本公司網站 www.stelu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5/202107150058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5/202207150019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163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5/2023121500224_c.pdf

二 · 債務聲明

	目標公司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剩餘集團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循環貸款	–	58.0	58.0
貿易貸款	–	26.3	26.3
定期貸款	–	245.3	245.3
		<hr/>	<hr/>
銀行貸款總額	–	329.6	329.6
		<hr/> <hr/>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329.6佰萬元由本集團的物業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港幣9.508佰萬元，涉及向業主就其若干零售店鋪的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10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已另行產生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三．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且不考慮不可預見之情況，以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得之融資以及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營運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四．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9.9佰萬元，2022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港幣53.2佰萬元。儘管如此，若撇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出售香港一項物業確認收益港幣78.7佰萬元及政府補貼收入港幣6.4佰萬元後，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31.9佰萬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五. 剩餘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繼續從事：(i)鐘錶零售及(ii)鐘錶批發貿易業務。儘管剩餘集團經營區域的零售業績已逐步恢復，但遊客人數及當地消費者情緒仍未達到疫情前的水平。此外，通脹壓力、烏克蘭及中東戰事以及利率上升可能會影響經濟復甦及消費者消費能力。剩餘集團對零售行業的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因此，剩餘集團將透過嚴格的財務紀律及提高毛利率，致力提升店鋪生產力及加強公司財務表現，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的業務發展。鑒於剩餘集團在各地區的電子商貿發展提升，剩餘集團亦將繼續投放於此具增長動力的業務，以發揮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網絡渠道的潛力。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

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收錄於本通函有關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之用途。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附錄第II-2至II-7頁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虧損約港幣2.535佰萬元，截至該日期，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3.029佰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審閱報告包括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申報會計師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就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審閱，並無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收入	233	123	186	–	135
銷售成本	<u>(58)</u>	<u>(1)</u>	<u>(108)</u>	<u>–</u>	<u>(88)</u>
毛利	175	122	78	–	47
其他收益／(虧損)	589	–	394	(12)	–
其他收入	–	806	1,085	4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5,413)	(5,810)	(3,290)	(2,873)	(1,794)
其他營運支出	<u>(93)</u>	<u>(116)</u>	<u>(161)</u>	<u>–</u>	<u>(788)</u>
除稅前虧損	(4,742)	(4,998)	(1,894)	(2,836)	(2,535)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虧損	<u><u>(4,742)</u></u>	<u><u>(4,998)</u></u>	<u><u>(1,894)</u></u>	<u><u>(2,836)</u></u>	<u><u>(2,535)</u></u>

未經審核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年內／期內虧損	<u>(4,742)</u>	<u>(4,998)</u>	<u>(1,894)</u>	<u>(2,836)</u>	<u>(2,535)</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667)</u>	<u>(3,872)</u>	<u>(2,002)</u>	<u>7,518</u>	<u>1,140</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淨額	<u>(2,667)</u>	<u>(3,872)</u>	<u>(2,002)</u>	<u>7,518</u>	<u>1,140</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09)</u></u>	<u><u>(8,870)</u></u>	<u><u>(3,896)</u></u>	<u><u>4,682</u></u>	<u><u>(1,395)</u></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77	726	614	20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4,578	14,533	15,1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	686	523	350
	<u>485</u>	<u>686</u>	<u>523</u>	<u>350</u>
流動資產總額	<u>15,640</u>	<u>15,945</u>	<u>16,280</u>	<u>552</u>
股權				
股本	26,500	26,500	26,500	26,500
累計虧損	(149,750)	(154,748)	(156,642)	(159,177)
匯兌儲備	(15,618)	(19,490)	(21,492)	(20,352)
	<u>(15,618)</u>	<u>(19,490)</u>	<u>(21,492)</u>	<u>(20,352)</u>
資本赤字	<u>(138,868)</u>	<u>(147,738)</u>	<u>(151,634)</u>	<u>(153,02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2	717	493	30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3,946	162,966	167,421	153,277
	<u>153,946</u>	<u>162,966</u>	<u>167,421</u>	<u>153,277</u>
流動負債總額	<u>154,508</u>	<u>163,683</u>	<u>167,914</u>	<u>153,58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5,640</u>	<u>15,945</u>	<u>16,280</u>	<u>552</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仟元	匯兌儲備 港幣仟元	累計虧損 港幣仟元	資本赤字 港幣仟元
於2020年4月1日	26,500	(12,951)	(145,008)	(131,459)
年度虧損	–	–	(4,742)	(4,742)
其他全面收益	–	(2,667)	–	(2,667)
年度權益變動	–	(2,667)	(4,742)	(7,409)
於2021年3月31日	26,500	(15,618)	(149,750)	(138,868)
年度虧損	–	–	(4,998)	(4,998)
其他全面收益	–	(3,872)	–	(3,872)
年度權益變動	–	(3,872)	(4,998)	(8,870)
於2022年3月31日	26,500	(19,490)	(154,748)	(147,738)
年度虧損	–	–	(1,894)	(1,894)
其他全面收益	–	(2,002)	–	(2,002)
年度權益變動	–	(2,002)	(1,894)	(3,896)
於2023年3月31日	<u>26,500</u>	<u>(21,492)</u>	<u>(156,642)</u>	<u>(151,634)</u>
於2023年4月1日	26,500	(21,492)	(156,642)	(151,634)
期內虧損	–	–	(2,535)	(2,535)
其他全面收益	–	1,140	–	1,140
期內權益變動	–	1,140	(2,535)	(1,395)
於2023年9月30日	<u>26,500</u>	<u>(20,352)</u>	<u>(159,177)</u>	<u>(153,029)</u>
於2022年4月1日	26,500	(19,490)	(154,748)	(147,738)
期內虧損	–	–	(2,836)	(2,836)
其他全面收益	–	7,518	–	7,518
期內權益變動	–	7,518	(2,836)	4,682
於2022年9月30日	<u>26,500</u>	<u>(11,972)</u>	<u>(157,584)</u>	<u>(143,056)</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及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					
營虧損	(4,742)	(4,998)	(1,894)	(2,836)	(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	(149)	112	39	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	155	(224)	(166)	(189)
	<u>(5,056)</u>	<u>(4,992)</u>	<u>(2,006)</u>	<u>(2,963)</u>	<u>(2,312)</u>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營運 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056)</u>	<u>(4,992)</u>	<u>(2,006)</u>	<u>(2,963)</u>	<u>(2,31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公司還款／(預付款)	763	45	(610)	580	15,143
	<u>763</u>	<u>45</u>	<u>(610)</u>	<u>580</u>	<u>15,14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投資 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63</u>	<u>45</u>	<u>(610)</u>	<u>580</u>	<u>15,14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公司還款／(預付款)	6,968	9,020	4,455	(5,153)	(14,144)
	<u>6,968</u>	<u>9,020</u>	<u>4,455</u>	<u>(5,153)</u>	<u>(14,14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融資 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968</u>	<u>9,020</u>	<u>4,455</u>	<u>(5,153)</u>	<u>(14,1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變動淨額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675	4,073	1,839	(7,536)	(1,3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7	485	686	686	523
	(2,667)	(3,872)	(2,002)	7,518	1,140
	<u>485</u>	<u>686</u>	<u>523</u>	<u>668</u>	<u>350</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485</u>	<u>686</u>	<u>523</u>	<u>668</u>	<u>35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23年12月12日，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將Universal Geneve SA(「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代價6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7.6佰萬元)(可予調整)出售予(「股份出售」)Breitling SA(「買方」)。股份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刊發之通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之金額乃按照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本集團的相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並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3.029佰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對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獲得買方的持續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

然而，倘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並無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繼續獲得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且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使目標公司能夠悉數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以下為剩餘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剩餘集團的財務資料源自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通函之目的及僅作說明之用，下文對剩餘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包括目標公司。

剩餘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I. 分部資料

剩餘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因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而發生變化。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后，剩餘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剩餘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鐘錶零售及(ii)鐘錶批發貿易業務。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21財政年度)

(a) 財務概況

營業額—於2020/21財政年度，疫情嚴重干擾經濟活動，剩餘集團部分營運地區實施封城措施，剩餘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20財政年度**」)下降31.7%至HK\$706.0百萬。

年內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HK\$77.1百萬，已經計及下列項目：(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HK\$97.8百萬(有關一個香港物業)；(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非現金)HK\$76.3百萬(收入)；(iii)使用權資產減值(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零售店舖)(非現金)HK\$15.7百萬；(iv)於2021年3月31日重新估值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減值虧損(非現金)HK\$54.1百萬；(v)慢流手錶機芯的存貨撥備開支(非現金)HK\$19.3百萬；及(vi)無形資產減值(由於可回收金額減少)(非現金)HK\$5.6百萬。如剔除上述項目，剩餘集團於2020/21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HK\$156.5百萬。而2019/20財政年度，於剔除總額

為HK\$257.1百萬的非現金項目之後，虧損為HK\$142.9百萬。

毛利率—剩餘集團的毛利率為46.0%，而2019/20財政年度為48.8%，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推行促銷策略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及減少存貨從而改善資本周轉。

政府補貼—於2020/21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的營運所在地區獲得各項政府補貼約HK\$31.2百萬。

存貨—剩餘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存貨為HK\$267.3百萬，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存貨減少HK\$105.7百萬。

淨債務—剩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淨債務為HK\$342.9百萬，較2020年3月31日的淨債務減少HK\$127.4百萬。

(b) 鐘錶零售業務—「時間廊」集團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時間廊」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150間店舖，並經營「時間廊」及「鐵達時」電商平台。於2020/21財政年度，「時間廊」集團的營業額較2019/20財政年度下降38.9%至HK\$472.5百萬及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HK\$69.6百萬。

於2020/21財政年度，隨著時間廊轉型至全域營銷模式，「時間廊」集團於香港的電子商務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時間廊」集團全域營銷模式發展的主要組成部分—升級CRM會籍計劃「Delights」於2019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以加強客戶聯繫。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時間廊」集團繼續加快投資步伐，建立各項基建配置及掌握線上市場數據，增加投放於線上營運，例如社交網絡平台，以保持與消費者的有效互動，從而促進線上銷售並加強「時間廊」及「鐵達時」品牌於線上的滲透力。

大中華－「時間廊」業務的營業額下跌46.7%至HK\$254.3百萬，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收窄至HK\$75.1百萬，主要由於2020/21財政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為配合集團店舖整合策略，於2021年3月31日店舖數量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19間。於2020/21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為HK\$15.3百萬。儘管受疫情的影響，集團於2021年1月至3月的季度的銷售溫和反彈，在商舖數目減少的情況下，銷售額按年計仍錄得增長；並於2021年4月至5月，集團銷售額按年計持續增長。集團於香港的線上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於2020/21財政年度營業額大幅增長，並錄得令人滿意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而中國內地手錶電子商務業務的成本效益則持續提昇。

東南亞－於2020/21財政年度，「時間廊」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東南亞業務幾乎全年均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因為該等國家實施宵禁及人流管控。因應政府對控制聚集及衛生消毒的要求，部分商場暫時關閉或縮短營業時間。在家工作及不設堂食的安排大幅影響商場的人流。此外，該等國家亦同時受到旅遊業低迷的嚴重打擊。儘管面對該等前所未有的挑戰，「時間廊」集團營運團隊於2020/21財政年度靈活應變，積極擴大本地客戶群，增加電子商務銷售及磋商租金減免。東南亞業務的營業額下降26.3%至HK\$218.2百萬，由於關閉泰國及新加坡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店舖數目減少17%。儘管業務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HK\$10.2百萬。集團新加坡業務於財政年度最後四個月錄得同店增長11.4%。雖然泰國業務錄得虧損HK\$3.7百萬，集團東南亞業務仍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HK\$6.5百萬(2019/20財政年度：HK\$3.1百萬)。

(c)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該分部(包括剩餘集團的供應鏈及批發貿易附屬公司)的營業額較2019/20財政年度溫和下降10.2%至HK\$233.5百萬，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24.7百萬。如撇除慢流手錶機芯撥備開支HK\$19.3百萬，此分部溢利為HK\$44.0百萬，而2019/20財政年度溢利為HK\$33.3百萬(撇除慢流手錶機芯撥備開支HK\$95.4百萬)。作為鐘錶品牌「精工」及「GRAND SEIKO」於香港、澳門、新加坡、汶萊及馬

來西亞的獨家經銷商，批發貿易分部已開展多項市場營銷活動，並深受消費者歡迎，並提供及時顧客服務以支援零售商的銷售。

(d) 財務

剩餘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掌握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監控剩餘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剩餘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掌控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貸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剩餘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未來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金需要。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借貸比率為54.7%，股東資金為HK\$626.4百萬，淨債務為HK\$342.9百萬。淨債務乃根據銀行貸款HK\$512.8百萬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HK\$169.9百萬。銀行貸款包括HK\$226.2百萬需於一年內償還及HK\$286.6百萬為預定還款期於一年以後(但可應要求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借貸比率較2019/20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在2020/21財政年度透過向一名第三方轉讓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出售物業，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HK\$122.7百萬。

剩餘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浮動息率計算。概無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剩餘集團的主要收益以港幣計算，故剩餘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澳門幣、瑞士法郎、日圓及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564.0百萬及HK\$610.8百萬。流動比率約為0.92。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633.5百萬。

於2020/21財政年度，剩餘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及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總值HK\$513.9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資本開支處於控制中並削減至HK\$4.2百萬。

於2021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新估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HK\$54.1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減少HK\$22.3百萬及此支出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減少主要來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減少所致。

(e) 僱用及酬金政策

剩餘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剩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約有1,000位僱員。剩餘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剩餘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I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22財政年度)

(a) 財務概況

營業額－於2021/22財政年度，儘管經濟活動繼續受到疫情的干擾，以及剩餘集團部分營運地區的人流管控措施，剩餘集團營業額較2020/21財政年度輕微下降1.93%至HK\$692.4百萬。隨著剩餘集團部分經營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開始穩定，剩餘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回升，2021/22財政年度下半年較2021/22財政年

度上半年增長26.1%。在香港及東南亞的消費情緒回升帶動下，增長勢頭於2022年4月至5月持續，按年增長率為17%。

年內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HK\$101.7百萬，已經計及下列非現金項目：(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HK\$29.1百萬(收入)；(ii)使用權資產減值(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零售店舖)HK\$8.1百萬；(iii)於年末重新估值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減值虧損HK\$23.0百萬；(iv)慢流手錶機芯的存貨撥備開支為零；及(iv)無形資產減值(由於可回收金額減少)HK\$2.7百萬。如剔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剩餘集團於2021/22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HK\$97.0百萬，較2020/21財政年度的虧損HK\$156.5百萬(剔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HK\$97.8百萬(有關一項香港物業))改善38.0%，此改善乃由於經營效率不斷提高所致。

毛利率—於2021/22財政年度，由於對產品組合調整，剩餘集團的毛利率提高至46.7%，而2020/21財政年度為46.0%。

政府補貼—於2021/22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的營運所在地區獲得各項政府補貼約HK\$8.4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為HK\$31.2百萬。

支出—銷售支出下降15.0%(撇除與品牌推廣投資有關的開支)，主要由於商舖租金支出及其他店舖營運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支出於連續兩年下降後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水平(2020/21財政年度下降14.3%，2019/20財政年度下降21.6%)。

存貨—嚴格的存貨控制及審慎進行採購，令剩餘集團的存貨有所減少，與2021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比，下降2.5%或HK\$6.6百萬。

(b) 鐘錶零售業務—「時間廊」集團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時間廊」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142間店舖，並經營「時間廊」及「鐵達時」電商平台。「時間廊」集團的營業額由2020/21財政年度HK\$472.5百萬下降6.6%至HK\$441.4百萬，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74.2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則為HK\$69.6百萬。

於2021/22財政年度，「時間廊」集團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電子商務業務已錄得盈利，年度銷售額分別增長14.3%及102%。於疫情下，「時間廊」集團加強銷售不同類別產品，並加快對線上業務的投資步伐。因此，與消費者的互動有所加強，使集團的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的認受得到提高，從而提昇全域營銷模式的銷售。

大中華－於2021/22財政年度，香港的零售額上升8.3%，而同店銷售亦取得22.5%的增長。然而，Omicron變種病毒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傳播情況惡化，抵銷該增長，導致大中華區的「時間廊」業務的營業額下降4.6%至HK\$242.7百萬。大中華區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72.8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為HK\$75.1百萬。倘兩個財政年度均不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2021/22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將為HK\$96.5百萬，比2020/21財政年度的HK\$146.2百萬改善HK\$49.7百萬或34%。於2021/22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為HK\$10.7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為HK\$15.3百萬。雖然於2022年1月至3月的季度，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但自2022年4月起已漸見復蘇。業務得到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的支持，使2022年4月及5月在香港的銷售錄得按年22%的增長。同時，集團於香港的線上業務保持增長趨勢，並錄得按年增長20.4%的盈利。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手錶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效率亦繼續提升。

東南亞－「時間廊」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東南亞業務於2021年6月至8月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控限制的影響。儘管有此等限制，通過專注於更新產品組合、精簡成本結構及發展全域營銷模式渠道，集團已經適應新常態，其電子商務業務更錄得約102%的年度增長率。東南亞業務的營業額下降8.9%至HK\$198.7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為HK\$218.2百萬，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總額為HK\$1.4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5.5百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8.4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為HK\$9.7百萬。泰國業務的虧損為HK\$9.8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虧損為HK\$4.2百萬。隨著各經濟體逐步重新對外開放，自2022年4月起，零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c)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該分部(包括剩餘集團的供應鏈及批發貿易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於2021/22財政年度上升7.5%至HK\$251.0百萬，而2020/21財政年度營業額為HK\$ 233.5百萬。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50.8百萬(2020/21財政年度：HK\$24.7百萬連同慢流手錶機芯撥備開支HK\$19.3百萬)。作為鐘錶品牌「精工」及「GRAND SEIKO」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獨家經銷商，剩餘集團批發貿易分部已開展多項市場營銷活動，並深受消費者歡迎，提供及時顧客服務以支援零售商的銷售。

(d) 財務

剩餘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掌握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監控剩餘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剩餘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掌控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貨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剩餘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未來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金需要。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借貸比率為68.9% (2021年3月31日：54.7%)，股東資金及淨債務分別為HK\$525.9百萬和HK\$362.5百萬(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HK\$626.4百萬和HK\$342.9百萬)。淨債務乃根據銀行貸款HK\$473.9百萬(2021年3月31日：HK\$512.8百萬)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HK\$111.4百萬(2021年3月31日：HK\$169.9百萬)。銀行貸款包括HK\$226.2百萬需於一年內償還及HK\$247.7百萬為預定還款期於一年以後(但可應要求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於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HK\$82.7百萬。

於2022年1月28日，剩餘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一間位於香港的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HK\$120百萬。剩餘集團已於2022年3月31日前收到訂金HK\$12百萬。該出售事項於2022年8月完成，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HK\$79百萬，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確認。

剩餘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浮動息率計算。概無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剩餘集團的主要收益以港幣計算，故剩餘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澳門幣、瑞士法郎、日圓及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533.9百萬(2021年3月31日：HK\$564.0百萬)及HK\$571.2百萬(2021年3月31日：HK\$610.8百萬)。流動比率約為0.93。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532.5百萬。剩餘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及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HK\$5.296百萬，涉及向業主就其若干零售店鋪的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總值HK\$479.8百萬(2021年3月31日：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總值HK\$513.9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於2022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新估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HK\$23.0百萬。

(e) 僱用及酬金政策

剩餘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剩餘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約有910位(2021年3月31日：1,000位)僱員。剩餘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剩餘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IV.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23財政年度)

(a) 財務概況

營業額－於2022/23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營業額較2021/22財政年度HK\$692.4百萬增加16.3%至HK\$805.3百萬。

年內溢利－於2022/23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HK\$52.7百萬(2021/22財政年度：虧損HK\$101.7百萬)，已經計及下列項目：(i)出售一項香港物業之收益(「出售收益」)HK\$78.7百萬；(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非現金)HK\$12.4百萬(收入)；(iii)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非現金)HK\$5.6百萬，主要來自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零售店舖；(iv)重新估值投資物業的收益(非現金)HK\$14.8百萬；(v)於2022/23財政年度，由於可回收金額減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非現金)為HK\$3.9百萬。如剔除上述出售收益及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2022/23財政年度錄得虧損HK\$43.7百萬，較2021/22財政年度的虧損HK\$97.0百萬(剔除上述非現金項目)虧損減少54.9%，此乃由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復甦，以及所有營運地區的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率－於2022/23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的毛利率為45.3%，較2021/22財政年度的46.7%，下降1.4個百分點。由於對產品組合調整，零售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然而，部分被批發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政府補貼－於2022/23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的營運所在地區獲得各項政府補貼約HK\$7.5百萬。

存貨－於2022/23財政年度，剩餘集團繼續推行存貨管控措施。於2023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HK\$222.1百萬，較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HK\$260.7百萬減少14.8%或HK\$38.6百萬。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3月31日的258日改善至2023年3月31日的184日。剩餘集團亦繼續實施存貨控制及謹慎採購措施，以強化資產負債表管理。

(b) 鐘錶零售業務－「時間廊」集團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時間廊」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109間店舖，並以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經營網上商店。「時間廊」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0%至HK\$529.2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441.4百萬)，主要受香港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38.8%)及東南亞銷售增長勢頭所帶動。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8.2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74.2百萬)。

大中華－於2022/23財政年度，「時間廊」業務的營業額為HK\$274.1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242.7百萬)，按年增長12.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按年32.1%的增長，部分被中國內地及澳門於2022/23財政年度一直實施嚴格的出入控制導致銷售下降所抵銷。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14.7百萬，已計及以下因素：(i)由於年末估值，於2022/23財政年度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HK\$10.6百萬；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HK\$9.4百萬(收入)。如於兩個年度剔除上述兩項因素，2022/23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將為HK\$34.7百萬，虧損較2021/22財政年度HK\$85.8百萬收窄59.6%。自2023年1月起，香港恢復與中國內地的跨境旅遊。隨著抵港遊客人數及旅遊恢復正常，2023年1月至3月的季度零售額按年大幅增長80%。然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通脹壓力拖累復甦進度。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採購及嚴格監察營運費用，務求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同時，儘管若干客戶在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放寬後從線上轉向實體店，「時間廊」集團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的線上業務在香港繼續錄得盈利。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手錶電子商貿業務的營運效率亦繼續提昇。

東南亞－隨著經濟重新開放及消費氣氛逐步復甦，於2022/23財政年度，集團東南亞業務錄得營業額增長28.4%至HK\$255.1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198.7百萬)，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6.5百萬(2021/22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1.4百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11.6百萬(2021/22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8.4百萬)，而泰國業務虧損收窄，錄得HK\$5.1百萬(2021/22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9.8百萬)。集團持續投資電子商貿平台，加上開展相應的市場營銷工作，東南亞地區電子商貿業務在2022/23財政年度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銷售額按年增長約74.4%。

(c)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該分部(包括剩餘集團的供應鏈及批發貿易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於2022/23財政年度上升10.0%至HK\$276.1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251.0百萬)及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42.9百萬(2021/22財政年度：HK\$50.8百萬)。對「GRAND SEIKO」及「CREDOR」品牌鐘錶於新加坡、汶萊及馬來西亞的批發分銷安排作出的修改已於2022年10月3日生效。剩餘集團將繼續：(a)作為鐘錶品牌「GRAND SEIKO」及「CREDOR」於香港及澳門，及鐘錶品牌「精工」於香港、澳門、新加坡、汶萊及馬來西亞的獨家批發經銷商進行分銷；及(b)擔任鐘錶品牌「GRAND SEIKO」、「精工」及「CREDOR」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商。

(d) 財務

剩餘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掌握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監控剩餘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剩餘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掌控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貸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剩餘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未來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金需要。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借貸比率為44.8% (2022年3月31日：68.9%)，股東資金及淨債務分別為HK\$575.7百萬和HK\$257.9百萬(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HK\$525.9百萬和HK\$362.5百萬)。淨債務乃根據銀行貸款HK\$342.8百萬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HK\$84.9百萬。銀行貸款包括HK\$116.4百萬需於一年內償還及HK\$226.4百萬為預定還款期於一年以後(但可應要求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HK\$60.314百萬。

於2022年1月28日，剩餘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一間位於香港的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HK\$120百萬。該出售事項於2022年8月完成，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HK\$78.7百萬。大部分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

剩餘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浮動息率計算。概無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剩餘集團的主要收益以港幣計算，故剩餘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澳門幣、瑞士法郎、日圓及美元。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403.7百萬(2022年3月31日：HK\$533.9百萬)及HK\$397.8百萬(2022年3月31日：HK\$571.2百萬)。流動比率約為1.01(2022年3月31日：0.93)。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581.7百萬。剩餘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及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HK\$7.202百萬(2022年3月31日：HK\$5.296百萬)涉及向業主就其若干零售店鋪的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總值HK\$443.6百萬(2022年3月31日：部分物業、機器、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總值HK\$479.8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於2023年3月31日，剩餘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新估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估收益HK\$14.8百萬。

(e) 僱用及酬金政策

剩餘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剩餘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約有840位(2022年3月31日：910位)僱員。剩餘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剩餘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V.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a) 財務概況**

營業額—於2023年上半年，剩餘集團營業額減少9.8%至HK\$368.2百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HK\$408.3百萬)。

期內虧損—剩餘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HK\$27.4百萬。於剔除完成出售一項香港物業錄得之收益(「**出售收益**」)HK\$78.7百萬及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收入HK\$6.4百萬後，剩餘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HK\$29.1百萬。於2022年上半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HK\$56.0百萬。

毛利率—剩餘集團的毛利率因優化產品組合較2022年上半年的44.4%提高4.1個百分點至48.5%。

(b) 鐘錶零售業務—「時間廊」集團

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附屬公司「時間廊」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112間店舖，並以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經營網上商店。

大中華—於2023年上半年，營業額為HK\$147.7百萬(2022年上半年：HK\$132.6百萬)，按年增長11.4%，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額增長18.6%，由於跨境旅遊及本地需求逐步復甦，同店銷售增長27%。而中國內地的零售額減少34.7%，因平均店舖數目減少41.1%。隨著營運效益的改善，大中華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減少57.9%至HK\$9.9百萬(2022年上半年：HK\$23.5百萬)。如剔除下述因素，於2023年上半年大中華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將為HK\$11.8百萬，虧損按年減少64.4%(2022年上半年：HK\$33.1百萬)：(i)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若干零售店舖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先前財政年度已全面減值。於期內，由於店舖表現改善，撥回於過往年度內作出的減值虧損HK\$2.5百萬；(ii)零售店舖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HK\$0.6百萬；(iii)於2023年上半年，大中華並無錄得政府補貼收入。「時間廊」集團在大中華的電子商貿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盈利。剩餘集團繼續投放及拓展大中華電子商貿業務，以提高線上品牌知名度及豐富顧客體驗。

東南亞－於2023年上半年，營業額為HK\$109.8百萬，按年減少14.2%，因受通脹及私人消費放緩所影響。於2022年上半年，出入及旅遊管制放寬引致消費反彈，錄得可比較營業額基數亦相對較高。於2023年上半年，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0.6百萬(2022年上半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3.2百萬)。「時間廊」集團持續投資電子商貿業務，為消費者提供受歡迎的產品。東南亞地區電子商貿業務在2023年上半年持續錄得令人滿意的發展，銷售額按年增長約50%。

(c)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於2023年上半年，該分部(包括剩餘集團的供應鏈及批發貿易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減少25.2%至HK\$110.6百萬(2022年上半年：HK\$147.9百萬)，此分部錄得溢利HK\$16.0百萬(2022年上半年：HK\$28.1百萬)。剩餘集團批發貿易分部繼續開展多項市場營銷活動，並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以促進零售商的銷售。

(d) 財務

剩餘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掌握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監控剩餘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剩餘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掌控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貸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剩餘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未來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金需要。

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的借貸比率為51.8% (2023年3月31日：44.8%)，股東資金及淨債務分別為HK\$536.4百萬和HK\$277.7百萬(2023年3月31日分別為：HK\$575.7百萬和HK\$257.9百萬)。淨債務乃根據銀行貸款HK\$340.1百萬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HK\$62.4百萬。銀行貸款包括HK\$184.9百萬需於一年內償還及HK\$155.2百萬為預定還款期於一年以後(但可應要求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542.0百萬。於2023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HK\$47.1百萬。

剩餘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以浮動息率計算。概無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剩餘集團的主要收益以港幣計算，故剩餘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剩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澳門幣、瑞士法郎、日圓及美元。

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428.6百萬(2023年3月31日：HK\$403.7百萬)及HK\$479.6百萬(2023年3月31日：HK\$397.8百萬)。流動比率約為0.89(2023年3月31日：1.01)。

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總值HK\$438.8百萬(2023年3月31日：HK\$443.6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剩餘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及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23年9月30日，剩餘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HK\$9.168百萬(2023年3月31日：HK\$7.202百萬)涉及向業主就其若干零售店鋪的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剩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e) 僱用及酬金政策

剩餘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剩餘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約有850位(2022年9月30日：845位)僱員。剩餘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剩餘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A.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準

就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對剩餘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猶如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於2023年9月30日已進行)及對剩餘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於2022年4月1日已進行)產生之影響。

剩餘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實行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按照上述歷史數據編製。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備考調整概述了對(i)直接歸因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及(ii)隨附註釋總結事實支持之內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意並非預測在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之假設下，剩餘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原應達致之財務狀況或在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已於2022年4月1日進行之假設下，剩餘集團於有關期間原應達致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剩餘集團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備考	
	綜合損益表		備考調整		綜合損益表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已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4	附註5	
收入	805,454	(186)			40,320	845,588
銷售成本	(440,309)	108			(5,646)	(445,847)
毛利	365,145					399,741
其他收益	93,315	(394)	515,101			608,022
其他收入	34,156	(1,085)		17,092	854	51,017
銷售支出	(239,138)					(239,138)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8,084)	3,290				(164,794)
其他營運支出	(4,550)	161			8,718	4,329
財務成本	(21,273)					(21,273)
除稅前溢利	59,571					637,904
所得稅支出	(8,466)					(8,466)
年內溢利	<u>51,105</u>					<u>629,43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795					629,128
非控股權益	<u>310</u>					<u>310</u>
	<u>51,105</u>					<u>629,438</u>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幣仟元 (已審核) 附註1(a)	備考調整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2(b)	剩餘集團 截至2023年 3月31 止年度備考 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幣仟元 (未審核)
<u>年內溢利</u>	51,105		629,4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轉出		19,490	19,490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61)		(7,26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股份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471		1,4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淨額	(5,790)		13,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315</u>		<u>643,138</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906		643,729
非控股權益	(591)		(591)
	<u>45,315</u>		<u>643,138</u>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1(b)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2(b)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5	剩餘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幣仟元 (未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839				184,839
投資物業	297,900				297,900
使用權資產	103,819				103,819
無形資產	47,548				47,54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	3,265				3,265
應收代價	–		358,850		358,850
應收貿易賬款	–			17,920	17,9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88				26,288
遞延稅項資產	6,941				6,9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0,600				1,047,370
流動資產					
存貨	252,424			3,072	255,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942	(202)			113,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68	(350)	162,700	22,400	247,518
流動資產總額	429,134				616,754
資產總額	1,099,734				1,664,124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647				104,647
儲備	278,753	(248)	534,950	43,392	856,847
股東資金	383,400				961,494
非控股權益	5,584				5,584
股權總額	388,984				967,078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於2023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9月30日備考
	簡明綜合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1(b)	附註3	附註2(b)	附註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14				26,314
租賃負債	51,204				51,204
	<u>77,518</u>				<u>77,5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518</u>				<u>77,5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7,379	(304)	(13,400)		193,675
應付所得稅	24,125				24,125
銀行貸款	340,077				340,077
租賃負債	61,651				61,651
	<u>633,232</u>				<u>619,528</u>
流動負債總額	<u>633,232</u>				<u>619,528</u>
負債總額	<u>710,750</u>				<u>697,046</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099,734</u>				<u>1,664,124</u>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綜合 現金流量表				剩餘集團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仟元 (已審核) 附註1(a)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2(a)	備考調整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5	港幣仟元 (未審核)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2(b)	港幣仟元 (未審核) 附註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71	1,894	515,101	17,092	44,246	637,904
調整：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91					18,691
— 使用權資產	55,791					55,7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5,101)			(515,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7)					(67)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213)					(213)
出售持作可供出售資產收益	(78,689)					(78,6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800)					(14,800)
存貨撥備回撥	(8,174)				(8,718)	(16,892)
減值：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					320
— 使用權資產	5,570					5,570
— 無形資產	3,878					3,878
利息收入	(252)			(17,092)	(854)	(18,198)
股息收入	(495)					(495)
財務成本	21,273					21,273
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營溢利	62,404					98,972
調整：						
存貨	44,078				5,646	49,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66	(112)				16,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557)	224				(30,333)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92,691					135,017
支付利息	(15,127)					(15,127)
租賃負債利息	(6,146)					(6,146)
支付香港利得稅	(5,036)					(5,036)
退回香港利得稅	34					34
支付海外利得稅	(5,758)					(5,758)
退回海外利得稅	178					17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的淨額	60,836					103,162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剩餘集團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綜合					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備考綜合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已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4	附註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224)					(7,224)
出售持作可供出售資產 所得款項	120,000					12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5,414			175,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74					74
已收利息	252					252
已收股息	495					49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13,597</u>					<u>289,01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113,271					113,271
償還銀行貸款	(244,299)					(244,299)
支付租賃本金部份	(67,432)					(67,43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98,460)</u>					<u>(198,4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24,027)					193,7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68)					(2,6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2,121</u>					<u>112,12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5,426</u>					<u>303,1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 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5,426</u>					<u>303,166</u>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
- (b)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股份出售已於2022年4月1日進行而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剔除將被出售之目標公司於2022年4月1日的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該款項已摘錄自目標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該等調整基於以下預計完成日期股份出售的估計收益。

(II)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2. (b) (續)

	附註	完成日期截至：	
		2022年 4月1日 港幣仟元	2023年 9月30日 港幣仟元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i)	537,600	537,600
估計代價調整	(ii)	<u>686</u>	<u>350</u>
		538,286	537,950
減：			
估計專業支出	(iii)	<u>(3,000)</u>	<u>(3,000)</u>
估計代價淨額		535,286	534,950
減：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 資產淨額	(iv)	(695)	(248)
於完成日期累計匯兌儲備轉出	(v)	<u>(19,490)</u>	<u>(20,352)</u>
估計股份出售之收益	(vi)	<u>515,101</u>	<u>514,350</u>
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估計代價淨額		535,286	534,950
減：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 現金餘額		(686)	(350)
遞延代價付款		<u>(359,186)</u>	<u>(358,850)</u>
完成後將收到股份出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u>175,414</u>	<u>175,750</u>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2. (b) (續)

附註：

- (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60.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7.6佰萬元)，其中42.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376.3佰萬元)為銷售股份代價及18.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61.3佰萬元)為銷售貸款代價。上述總代價須作調整39,063瑞士法郎(相當於港幣350,000元)或76,563瑞士法郎(相當於港幣686,000元)，即股份銷售協議所述總代價的調整項目。總代價按以下方式分不同期數支付：
- (a) 於股份銷售協議簽署日期前向賣方支付1.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3.4佰萬元)；
- (b) 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4.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0.3佰萬元)；
- (c) 於緊隨股份銷售協議簽署後向託管代理支付4.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35.8佰萬元)，而該款項將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已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 (d)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港幣89.6佰萬元)；
- (e)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須於完成日期一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 須於完成日期二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I) 須於完成日期三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V) 須於完成日期四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及
- (V) 須於完成日期五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50%。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2. (b) (續)

附註：(續)

賣方有權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付款全數付清之日為止，就完成後付款的未付餘額按協定利率收取利息。任何應計的未支付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賣方支付。

下表列出根據上述分期付款表估計的收款期和金額：

期數	預計收款期間	金額 港幣仟元
(a)	2023年7月	13,400**
(b)至(c)	2023年12月	76,100
(d)	2024年2月	89,600
(e)(I)	2025年2月	44,856
(e)(II)	2026年2月	44,856
(e)(III)	2027年2月	44,856
(e)(IV)	2028年2月	44,857
(e)(V)	2029年2月	179,425
		537,950

** 首筆款項港幣13.4佰萬元已於2023年7月收到，並已計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金額將於完成日期計入損益表。

- (i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上述代價須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現金餘額約港幣686,000元或港幣350,000元進行淨值調整。
- (iii) 該款項包括因股份出售而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金額約為港幣3.0佰萬元，將由剩餘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 (iv) 該款項指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目標公司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經計及約港幣153.277佰萬銷售貸款所產生的影響。
- (v) 該款項指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的累計匯兌儲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 (vi) 股份出售產生的實際出售收益取決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賬面值的實際金額。因此，股份出售的實際收益應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於2023年9月30日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同時發生。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經計及約港幣153.277佰萬元銷售貸款所產生的影響。
4. 該調整指買方根據協定利率於完成日期一周年應付賣方的預計利息約港幣17.092佰萬元。
5.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完成後，授權零售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立即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訂立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將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即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並於交付日期將所有餘下存貨交付予目標公司。

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為0.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48佰萬元)，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為4.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0.32佰萬元)，而存貨總購買價為5.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4.8佰萬元)，可於交付日期按下述方式調整，並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存貨總購買價2.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2.4佰萬元)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完成日期簽署存貨銷售協議時支付；及
- (b) 存貨總購買價的餘額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不遲於完成日期三周年後的60個曆日內支付。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續)

授權零售商有權就存貨總購買價的未付餘額收取自完成日期起至存貨總購買價全額支付日期止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任何到期支付的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授權零售商支付。

手錶存貨1的交付日期為完成後授權零售商與目標公司共同協定的日期，該日期不遲於完成日期三週年後的六十個曆日；而手錶存貨2的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

該調整指：

- (i) 撥回存貨1撥備約港幣4.48佰萬元及存貨2撥備約港幣4.238佰萬元；
 - (ii) 借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完成日期收取付款的2.5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2.4佰萬元)及借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代價餘額2.0佰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7.92佰萬元)，及入賬收入約港幣40.32佰萬元，以確認出售存貨2；
 - (iii) 終止確認存貨2的存貨成本約港幣5.646佰萬元；
 - (iv) 買方根據協定利率於完成日期一周年應付賣方應收代價餘額的利息約港幣0.854佰萬元。
6. 上述調整預計不會對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2024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IV-1至IV-13頁所載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V-8至IV-13頁的附註1至附註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4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就此刊發審計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對 貴集團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31日

以下為自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收取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的指引交易分析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Universal Genève S.A.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3年11月7日(「參考日期」)的建議交易價格進行分析。本報告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報告日期」)。本分析旨在發表獨立意見，作為 貴公司的內部參考及載入其相關公開披露。

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創立於1894年，為一間瑞士奢侈鐘錶公司，以於1917年製造出史上第一隻計時碼表而聞名。其知名傳奇錶款包括Compax、Aero-Compax及Tri-Compax(1930-40年代)、Polerouter(1954年)及Microtor UG 66(1966年)。據吾等所了解，於過去十年，目標公司的收入微乎其微，而其業務營運包括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就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

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一名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已提議以合共60佰萬瑞士法郎收購目標公司，其中代價包括收購股東貸款17,906,215瑞士法郎及目標公司股東權益42,093,785瑞士法郎。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於最近財務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報告期間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仟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仟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仟瑞士法郎
收入	14	23	16
稅後溢利／(虧損)	(589)	(259)	(3,166)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上述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就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之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

吾等於進行分析時已審閱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背景；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分析建議交易價格。

意見基礎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分析基礎的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有關營運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有關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分析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表達吾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建議交易價格分析的意見。

評估方法

在釐定價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新狀況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因實物、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此方法會考慮未來利潤的預期估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理據。然而，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境。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評估的目的，以及吾等獲提供以進行分析的資料的可得性及可靠性。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之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分析，乃因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

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不合適，因為此方法需要目標公司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吾等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因此，吾等在分析時依賴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就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吾等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且鑒於了解其於過去十年產生的收入微乎其微，因此並無採用上市公司法。吾等已參考該分析中的指引交易法。就與參考日期相對接近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於過去三年內)及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下，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即擁有超過100年歷史的瑞士的鐘錶製造商)相若，吾等認為彼等的交易價格為吾等分析的適當基準。

主要假設

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此評估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吾等在對目標公司建議交易價格進行分析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目標公司的現有經營狀況與目前及／或所預期情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條例及法規，並可於到期時重續(如適用)；
- 與目標公司相關之合約及協議所規定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目標公司相關而可能對分析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之外的情況；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吾等的評估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即目標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經營。

交易分析指引

作為一家瑞士鐘錶公司，目標公司成立於1894年，其品牌已有100多年的歷史。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手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以及就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過去數年的收入微乎其微。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貨，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十年業務有限，產生的收入微乎其微。因此，每筆可資比較交易中與目標公司業務規模存在差異，並不是吾等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準之一。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創立於1894年，為一間瑞士奢侈鐘錶公司，與此同時，以於1917年製造出史上第一隻計時碼表而聞名。傳奇錶款包括Compax、Aero-Compax及Tri-Compax(1930-40年代)、Polerouter(1954年)及Microtor UG 66(1966年)。因此，目標公司的品牌名稱被視為其最重要資產，佔目標公司價值的主要部分。就鐘錶而言，一般認為歷史悠久的瑞士鐘錶製造品牌比其他品牌更有價值。因此，在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重點考慮地點及歷史，而不是業務規模。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為總部設在瑞士的鐘錶公司；
- 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經營歷史在100年以上；
- 可資比較交易為在參考日期之前的過去3年內公佈；
- 交易可在S&P Capital IQ中搜尋得到；及
- 備有足夠的數據，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交易價格及財務狀況。

吾等從Capital IQ識別到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其目標公司的業務描述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交易之賣方	交易之目標公司	交易之目標公司之業務描述
2023年8月24日	無資料	Bucherer AG	Bucherer AG在歐洲設計、製造及零售手錶、珠寶、珍珠及鑽石，提供戒指、耳飾、頸鍊及手臂首飾。該公司以Carl F. Bucherer品牌銷售珠寶，亦零售其他品牌的手錶。此外，該公司提供個人化珠寶；手錶及珠寶服務及修理；並提供備件。Bucherer AG創立於1888年，總部位於瑞士琉森，在瑞士巴塞爾、伯恩、達沃斯、日內瓦、洛桑、洛迦諾、盧加諾、因特拉肯、聖加侖、聖莫里茨、采爾馬特和蘇黎世；丹麥哥本哈根；德國柏林、法蘭克福、漢堡、慕尼黑和紐倫堡；法國巴黎；以及奧地利維也納設有分店。其亦在國際購物區及度假勝地經營零售店舖。
2022年12月6日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Breitling SA	Breitling SA為飛行員、航空愛好者及其他人士開發及製造計時碼表及技術手錶。其為男士及女士提供機械計時機芯、錶殼、錶盤、錶針、水晶、手鐲及裝殼。該公司亦提供皮革、橡膠及織布錶帶，其亦提供手錶維修服務。其透過非洲、亞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歐洲、中東、北美洲、大洋洲及南美洲的零售商以及瑞士及國際上的精品店舖銷售其產品。該公司創立於1884年，總部位於瑞士格倫興。
2022年12月30日	DKSH Holding AG	Bovet Fleurier S.A.	Bovet Fleurier S.A.生產及銷售鐘錶。該公司提供各種手錶，包括腕錶、陀錶、防水手錶及座檯鐘。其透過南美洲、歐洲、中東、亞洲及加勒比地區的零售店舖及經銷商提供產品。該公司創立於1822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公告日期	交易之賣方	交易之目標公司	交易之目標公司之業務描述
2022年1月24日	Kering SA	Sowind Group SA	Sowind Group SA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Girard-Perregaux S.A.及Ulysse Nardin SA設計、製造及分銷手錶。該公司創立於1791年，總部位於瑞士拉紹德封。

目標公司的創立年份及歷史銷售額，以及每宗可資比較交易的成交價格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交易之賣方	交易之目標公司	交易之目標公司之創立年份	交易之目標公司之年度銷售額 (瑞士法郎)	交易價格 (瑞士法郎) ⁴
2022年12月6日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Breitling SA	1884年	700佰萬 ¹	42億
2023年8月24日	無資料	Bucherer AG	1888年	20億 ²	40億
2022年12月30日	DKSH Holding AG	Bovet Fleurier S.A.	1822年	1.9佰萬 ³	72佰萬
2022年1月24日	Kering SA	Sowind Group SA	1791年	0.4佰萬 ³	29佰萬

附註：

- 1 根據一家投資銀行的估計，Breitling SA於2023年的銷售額約為700佰萬瑞士法郎(資料來源：<https://luxus-plus.com/en/partners-group-aims-to-take-control-of-breitling-valued-at-4-5-billion/>，於2023年11月28日檢索)
- 2 Vontobel Holding AG的一位分析師估計，Bucherer AG 100多家店舖的年度銷售額約為20億瑞士法郎。
- 3 根據S&P Capital IQ的資料，Bovet Fleurier S.A.及Sowind Group SA的收入分別為1.9佰萬瑞士法郎(2019年)及0.4佰萬瑞士法郎(2022年)。由於Bovet Fleurier S.A.為一家私人公司，吾等無法取得其最新的財務資料，包括2019年以後的收入。

- 4 所選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即Bovet Fleurier S.A.及Sowind Group SA)經營零售店舖，但由於此等目標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故並無須遵守公開披露規定，吾等無法獲得交易價格的詳情例如商標及零售業務價值明細。因此，我們無法量化調整。

鑒於Breitling SA及Bucherer AG的交易反映的目標公司實現年度銷售額的隱含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的隱含交易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吾等已識別以下比較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以達致吾等的分析意見：

公告日期	交易之賣方	交易之目標公司	交易價格 (瑞士法郎)
2022年12月30日	DKSH Holding AG	Bovet Fleurier S.A.	72佰萬
2022年1月24日	Kering SA	Sowind Group SA	29佰萬

建議交易價格分析

基於交易方法指引，吾等的分析表示，目標公司之建議交易價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內。

交易方法指引	交易價格(瑞士法郎)
上限範圍	72佰萬
下限範圍	29佰萬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一名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已建議以合共60佰萬瑞士法郎收購目標公司，其中代價包括17,906,215瑞士法郎的收購股東貸款及42,093,785瑞士法郎的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建議代價處於指引交易中觀察到的範圍內。據吾等所了解，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就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和售後服務。於過去十年，目標公司產生的收入微乎其微，而在可資比較交易下的可資比較公司積極營運。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擁有人不利。

評估意見

吾等的分析以獲接受的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

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巧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亦不擬發表超出估值師慣常採用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於維持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並無違反吾等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收費並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價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股權的建議交易價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內。

此 致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4年1月31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貴公司／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目標公司所得估值之最終責任由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信譽良好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此項評估參考本報告所述項目在法院作證或出庭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身份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門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維持目標公司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之外的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參考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對貴公司／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能否達成提供保證；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吾等之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承擔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貴公司之機密資料，當中表達之價值計算僅於參考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明確及清晰的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真實性。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吾等可能就此次委聘成為目標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此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亦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利潤、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存在之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標的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以任何方式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為基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目標公司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有關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動機而定。交易價值未必接近本報告所估計的結果。
17.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此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已進行之工作量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以下為自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收取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有關手錶存貨2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所持有品牌名稱為「Universal Genève」的一批手錶(「手錶存貨2」)於2023年11月7日(「參考日期」)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評估。本報告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報告日期」)。本分析旨在發表獨立意見，作為貴公司的內部參考及載入其相關公開披露。

吾等的評估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進行。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公平價值被界定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一個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實體於銷售資產時招致的成本(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其後會扣除，以得出標的之公平值減手錶存貨2銷售成本。

背景

此項評估下的手錶存貨2為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所持有品牌名稱為「Universal Genève」的一批手錶。該品牌名稱由Universal Genève S.A.(「目標公司」)持有。該批手錶包括總採購成本為671,673瑞士法郎的673隻手錶。據吾等所了解，該批手錶乃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

目標公司創立於1894年，為一間瑞士奢侈鐘錶公司，以於1917年製造出史上第一隻計時碼表而聞名。其知名傳奇錶款包括Compax、Aero-Compax及Tri-Compax

(1930-40年代)、Polerouter(1954年)及Microtor UG 66(1966年)。據吾等所了解，於過去十年，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僅限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無持有任何存貨，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手錶存貨2乃於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存貨中持有。

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一名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已建議向 貴公司收購手錶存貨2。

資料來源

於進行分析時，吾等已審閱手錶存貨2之背景及採購成本。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自公開資料來源進行市場調查，以分析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意見基礎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分析基礎的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手錶存貨2之性質及目標公司的相關營運歷史；及
- 有關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分析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表達吾等對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意見。

評估方法

吾等已考慮評估的目的，以及吾等獲提供以進行分析的資料的可得性及可靠性。吾等已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手錶存貨2之採購成本進行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作為基準，以反映手錶存貨2之淨售價及經濟性陳舊。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吾等亦已估計手錶存貨2之銷售成本。實際採購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自估計售價中扣除，以得出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主要假設

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此評估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吾等於釐定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評估主要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手錶存貨2之歷史成本資料；
- 手錶存貨2之現有狀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手錶存貨2相關而可能對手錶存貨2之售價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以外的情況；
- 吾等假設手錶存貨2乃於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及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不會出現可能對手錶存貨2之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可資比較公司

考慮到 貴公司主要以「時間廊」的名義從事手錶零售業務，吾等透過估計手錶存貨2之淨售價及銷售及／或市場推廣開支，評估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估計奢侈品手錶業務的相關財務比率，吾等選擇了一份指引性上市公司名單。

根據以下選擇標準確定一份指引性上市公司名單。

- 公司50%以上的收入來自目標公司的同一行業，即設計、製造及分銷手錶；
- 擁有超過100年歷史的瑞士鐘錶品牌公司；
- 公司可在S&P Capital IQ中搜尋得到；
- 公司為公開上市；及
- 備有足夠的數據，包括公司於參考日期的毛利率及銷售及／或市場推廣開支。

吾等從S&P Capital IQ識別到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列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美股MOV	Movado Group, Inc.	Movado Group, Inc.在全球設計、採購、營銷及分銷手錶。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手錶及配件品牌，以及公司商店。其提供Movado、Concord、Ebel、Olivia Burton及MVMT品牌手錶，以及Coach、Tommy Hilfiger、HUGO BOSS、Lacoste及Calvin Klein許可品牌手錶。該公司亦提供售後及運輸服務。
港股25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國際製造、銷售及分銷手錶及時計產品。該公司提供羅西尼、崑崙、綺年華、帝福時、J&T Windmills、依波路及勞特萊品牌的手錶及鐘錶。
港股1856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依波路品牌下瑞士製造的男女機械錶及石英錶。該公司亦從事手錶組裝及分銷；並提供售後服務。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及歐洲提供服務。

摘錄自各公司的最新年報，毛利率及按銷售額計算的銷售及／或營銷開支比率列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毛利率(%)	按銷售額 計算的 銷售及／或 營銷開支(%)
美股MOV	Movado Group, Inc.	58	17
港股25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62	27
港股1856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55	33
	平均值	58	26

附註：根據 貴公司2023年年報，其毛利率為45%，銷售開支比率為30%。 貴公司銷售開支及／或營銷開支佔銷售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介乎17%至33%之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毛利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範圍(介乎55%至62%)，據了解，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擁有不同的定位。 貴公司在「CITY CHAIN」從事批發及零售流行手錶業務，分銷自家品牌包括CITY CHAIN、CYMA和SOLVIL et TITUS及第三方品牌(包括SEIKO)，而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專注於設計、製造、營銷和銷售具有100多年歷史的瑞士手錶件。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析

於評估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關鍵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參數	貨幣	輸入數據	備註
採購成本	瑞士法郎	671,673	手錶存貨2之總成本摘錄自 貴公司所提供的第1、第2、第3及第4批的手錶存貨清單。
公平值	瑞士法郎	1.60佰萬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估計。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瑞士法郎	1.19佰萬	透過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按銷售比率計算的銷售及／或營銷開支自手錶存貨2之公平值扣減估計的銷售及／或營銷開支。

評估意見

吾等的分析以獲接受的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巧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亦不擬發表超出估值師慣常採用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於維持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並無違反吾等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收費並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價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中概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手錶存貨2於參考日期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合理地列賬為**1.19億萬瑞士法郎**。

此 致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4年1月31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性意

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手錶存貨2所得估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信譽良好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此項評估參考本報告所述項目在法院作證或出庭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身份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門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維持手錶存貨2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之外的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參考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能否達成提供保證；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吾等之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承擔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資料，當中表達之價值計算僅於參考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於手錶存貨2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明確及清晰的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真實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吾等可能就此次委聘成為目標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此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亦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利潤、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存在之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標的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以任何方式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為基於客戶／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手錶存貨2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有關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動機而定。交易價值未必接近本報告所估計的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此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已進行之工作量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增	548,474,814	11,000	855,200(附註)	-	549,341,014	52.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興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權益。黃創增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權益。

(ii) 附屬公司－優先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i) <i>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 – 優先股 (附註1)						
黃創增	200	-	208,800	-	209,000	99.52%
(ii) <i>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 – 優先股 (附註2)						
黃創增	600	-	-	-	600	16.67%
(iii) <i>Stelux (Thailand) Limited</i> – 優先股 (附註3)						
黃創增	5,100	-	-	-	5,100	100.00%

附註：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如有)，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如有)，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3. *Stelux (Thail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黃創增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5,100股優先股享有該附屬公司大概8.6%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如有)，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為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增	548,474,814	11,000	855,200(附註)	-	549,341,014	52.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興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權益。黃創增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委任之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或面對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訂有或以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由Fulani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120佰萬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30號遠景大廈地下之物業；及
- (ii) 股份銷售協議；及
- (iii) 存貨銷售協議。

6.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自2023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公司之業務)，或倘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無論是否可法定執行)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嘉慧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ux.com)刊發：

- (a) 股份銷售協議；
- (b) 存貨銷售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分析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及
- (h) 本通函。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採納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Breitling SA(作為買方)(「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Universal Geneve SA(「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股記名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執行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授權零售商」)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緊隨完成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就(其中包括)出售授權零售商擁有的稱為「Universal Genève」、「Perret & Berthoud Genève」、「Universal」、「Universal Watch」及／或其變體的鐘錶品牌下的全部手錶存貨所訂立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授權零售商簽署存貨銷售協議，為執行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附帶或相關而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許嘉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2月2日

本公司董事(於此通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廖晶薇(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又名黃瑞欣)、何致堅(獨立)、黎啟明(獨立)及張可玲(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大會不提供或派發禮品、食物或飲料。
8. 倘若預料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大會將會按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ux.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按細則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10.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